盂交字〔2024〕93号

**关于印发《盂县打击出租汽车违规运营**

**“雷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树牢执法为民宗旨，坚守服务为民初心，采取超常规举措，不折不扣完成好出租汽车行业整治工作任务，现将《盂县打击出租汽车违规运营“雷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盂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9日

盂县打击出租汽车违规运营“雷霆行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纪委监委工作要求和市交通运输局安排部署，拿出硬措施和硬办法，超常规强力推进“整治出租汽车拒载宰客等运营不规范及驾驶员仪容仪表不整洁、服务行为不文明等问题”项目，坚决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我局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打击出租汽车违规运营“雷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 、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共同发力，集中20天时间全面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客运枢纽等重点区域周边存在的喊站拉客、违停揽客、拒载、宰客等突出问题，实现执法力度明显加大，违规行为明显减少，喊站拉客问题全面清理，违停揽客、拒载、宰客问题基本清除，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的行动目标。

二 、行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至28日

三、执法重点

1.严厉打击在客运枢纽等场所喊站拉客、“违规地推”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2.严厉打击在客运枢纽周边违停揽客、不服从调度等行为；

3.严厉打击拼客、甩客、拒载、索要高价、故意绕道、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等行为；

4.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经营行为；

5.严厉打击出租汽车跨区域异地驻点营运和网约车“线下” 揽客等违规行为。

四、工作举措

**（一）加强部门联动，全面清理违规行为。**积极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充分发挥执法优势，通过定点值守、巡逻巡检、视频监管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喊站拉客、“违规地推”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全面清理喊站拉客违规行为。

**（二）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规行为。**全面排查客运枢纽周边出租汽车违规经营问题频发的具体位置，梳理形成严控执法点位（详见附件1)；贯彻落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巡游出租汽车协同执法监管工作机制》（晋公通字〔2024〕55号）文件要求，协调公安交管部门成立联合执法小分队，将执法人员混合编组，合理轮换排班，派驻到严控执法点位实施定点值勤值守，每个客运枢纽（汽车站、火车站等）至少派驻10名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力量，切实加大监管覆盖范围。持续开展路面联合执法检查，完善违法线索信息共享机制，严查非法营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拒载、拼客、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信息化监管，统筹信息化监管队伍。**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在本单位基础上统筹出租汽车企业等力量，建立不少于10人的信息化监管队伍，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管理人员配合做好本公司车辆的视频监管工作，加大视频抽检频次，重点监督服务质量问题频发的驾驶员，提升执法效率。

**（四）加强执法监督，切实发挥队伍作用。**将出租车整治工作纳入一体化推进，要持续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执法监管情况的明察暗访，特别要重点暗访检查执法严控点位执勤到岗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详见附件2)，及时报送检查情况和发现问题。对于发现的执法不严、纪律涣散、出勤不出力等不作为问题，要列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的问题线索予以深入整改；对于发现的涉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

**（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投诉处置和执法处罚。**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宣传12328、12345、0353-4219199等投诉电话；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聘请雷锋车队、党员车队队长作为出租汽车义务监督员，听取群众和从业人员代表对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意见建议。同时，加快出租汽车相关投诉举报办理速度，迅速解决群众遇到的服务问题，收到的投诉问题要力争在5天内办结反馈；投诉内容清楚、证据确凿的出租汽车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所属企业，坚决做到投诉必核查、核实必处罚、处罚必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此次“雷霆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整治出租汽车拒载宰客等运营不规范及驾驶员仪容仪表不整洁、服务行为不文明等问题”项目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方案、亲自组织力量、亲自参与检查、亲自跟踪督办，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确保“雷霆”行动顺利开展。

**（二）发挥监管合力。**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强与公安、交警、文旅等部门以及铁路运营单位的联动和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处罚，发挥部门监管合力，提升执法效能，促进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三）及时总结上报。**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明确专人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于8月9日前填写联络信息表（附件3）与本县严控执法点位清单报送至县交通运输局。“雷霆行动”开展期间，结合旬报告工作机制，于8月10日、20日将“雷霆行动”开展成效一并报送；行动结束后，认真做好总结分析工作，并于8月28日前报送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及邮箱：0353-4219199 sxyxjtysj@163.com

附件：1.出租汽车执法严控点位清单

1. 明察暗访情况汇总表

3.打击出租汽车违规运营“雷霆行动”联络信息表

**附件1**

出租汽车执法严控点位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城市** | **执法严控点位** |
| 1 | 盂县 | 阳泉北站周边 |
| 2 | 盂县 | 东梁高速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执法严控点位信息填写具体位置，可参照示例；

**附件2**

明察暗访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城市** | **检查具体位置** | **检查人员** | **执法人员监管情况** | **出租汽车经营情况** | **问题整改情况** |
| 1 |  |  | 填写详细位置（包含执法严控点位、火车站出站口等） |  | 执法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岗；严控执法点位、重点场所无执法人员巡查；执法人员出勤不出力，存在监管漏洞、纪律涣散、不作为等问题 | 客运枢纽周边喊站拉客、违停揽客、拒载、宰客等违规情况；驾驶员仪容仪表、服务态度、车容车貌等情况 | 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整改情况 |
|  |  |  |  |  |  |  |  |

**附件3**

打击出租汽车违规运营“雷霆行动”联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